

財團法人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東南區辦事處 函

地 址：95052 臺東市傳廣路 129 號
承辦人：蔡瑞蓮
電 話：(089)345642
傳 真：(089)343549

受文者：東南區全體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真東南字第 10900068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提案表、第 23 屆東南區信徒代表名單

奉主耶穌聖名

主旨：通知舉開第 23 屆東南區信徒代表第二次會議，敬請相關人員準時
與會。

說明：

一、依據總會辦事細則第四十七至五十六條文辦理。

二、開會事由：①109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及檢討。

②審核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③議決區負責人及各教會職務會之案題。

三、會議日期：110 年 1 月 10 日 (上午 08:30 報到、09:00 開始、12:00 結束)。

四、會議地點：成功教會 (懇請成功教會辦理當日中餐事宜)。

五、出席人員：第 23 屆東南區全體信徒代表 (如附名單)。

列席人員：全體傳道者、總會負責人(關懷小組)、教會負責人、各組召集人。

六、屆時請出席人員攜帶議案書與會，以利會議進行。(議案書另寄)

七、函附提案表乙張，請提案單位於 12 月 20 日前逕寄或傳真至區辦事處。

正本：東南區全體教會

副本：臺灣總會、總會負責人、區負責人

順頌
以馬內利

區負責 賴賢忠

簽閱	教牧股負責人	宣道股負責人	教育股負責人	事務股負責人	長執
	會計股負責人	出納股負責人	資訊股負責人	傳道	
收文 辦理	承辦人：			年 月 日	字第 號

110 年 1 月 10 日 東南區 信徒代表會議提案表

案題	
說明	
辦法	
決議	

年 月 日 提案單位： (單位用印)

※收件期限：109 年 12 月 20 日 (逾期恕不受理)

裝 訂 線

第 23 屆東南區信徒代表名單(計 145 名)

教會	姓名	教會	姓名	教會	姓名	教會	姓名	教會	姓名
良溪	吳正雄	漁橋	廖淑真	嘉平	蔡新明	高臺	陳泰明	南溪	鄭恩賜
	戴永福		陳致敏		陳慧恩		林信光		胡錦年
	陳以琳	都蘭	林恩祥		陳初江		林秀英		蔡美香
羅政軍	興昌		王明雄	鹽濱	王堅信	靜浦	陳明哲		
張凱倫		王桂香	王光輝		陳建志		鄭美玲		
金崙	黃莉玲	隆昌	田盛德	和平	陳慧婷	美山	柯玉美	瑞源	曾明來
	杜秀花		石金玉		武從道		葉榮福		黃選明
	林寬裕		蘇振源		林振道		潘世明		高明賢
華源	周丁鋒	美蘭	翁耀卿	八邊	張世華	忠孝	朱蘭妹	月美	呂阿美
	林美麗		蔡秀梅		曾禧信		林清芬		高建勝
	許沐霖		余政雄		林阿財		曾金龍		黃美珍
太麻里	梁惠齡	小馬	陳進榮	忠仁	田堅誠	重安	陳秀蘭	德高	劉惠珠
	陳秀美		唐儀豐		王榮恩		曾秀蘭		王明恩
	潘以諾		王林美娘		翁滿貴		謝漢卿		王怡真
美和	黃振和	豐泉	鍾金成	芝田	林金憲	竹湖	陳清欽	池上	黃雪珍
	羅清漢		潘阿明		林明輝		莊延子		陳義賢
	金慧茹		林恆謙		施約翰		陳馬路		林仔能
臺東	廖嘉牧	豐田	簡恆信	忠智	劉淑慧	田組	陳彌迦	豐南	吳奕晴
	陳子萱		林健德		徐明輝		李阿正		唐宏恩
	鍾岳宏		張玉美		陳惠妹		李雅各		王世光
	羅智明	陳吉彥	蔡恩民		陳元貴	蔡秀英			
東光	曾振華	成功	王盛信	三仙	曾順來	忠勇	陳蘭英		
	陳約瑟		蔡美嬌		劉淑美		宋約珥		
	高至真		吳明發		陳幸主		高清明		
大橋	林志祥	三仙	胡清發	三仙	孔智杰	真柄	宋昌金花		
	林照雄		林惠琴		劉嘉恩		鄭牧夫		
	高秀治		蘇益祥		蔡秀花		潘新福		
石川	林進學	三仙	陳建宏	三仙	陳聖榮	三間	陳樹本		
	羅新福		胡淑惠		鄭馬可		葉榮和		
	羅進生		陳月英		李明光		鄭美珠		
漁橋	陳源德		柯靈生		林春妹	大俱來	謝宛玆		